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5-0131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劉子瑩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劉子瑩 LIU ZIYING，女，持編號為 C4248XXXX 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72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居住於中國廣西柳州市柳南區龍屯路二區 22 棟 1 單元 601 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 部紫藍色 HUAWEI 手提電話（型號及機號均無法核實）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20168186080052527227 及 8986011785103039922V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（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）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6 年 09 月 07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2

林鑫